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http://evoting.vistra.com/#/34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201億5,000萬元、人民幣206億7,000萬元及人民幣210億1,400萬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1億4,800萬元、人民幣3億3,000萬元及人民幣3億3,0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鹿譯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